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交秘字第11544122801號

附件：公開評選文件釋疑回復、第一次補充公告



主旨：本府辦理「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段一小段1904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」公開評選文件釋疑回復及第一次補充公告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第3條、第4條及第5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案本府於115年6月16日高市府交秘字第11537843501號公告招商，申請期間自115年6月25日至9月22日止，依本案申請須知第6.6.2節規定，如涉及變更或補充本須知內容者，主辦機關得另行公告，並視需要延長申請截止期間。因本次釋疑回復及第一次補充公告內容無涉及重大變更事項，本案受理申請文件期間不予延長，仍依上開公告及申請須知第6.5節規定至115年9月22日下午5時截止。

二、本案公開評選文件釋疑回復及第一次補充公告如附件，刊登於本府交通局網站(<https://www.tbkc.gov.tw/Message/Bulletin/Tender>)。本案連絡電話07-2299825#125。

市長 陳其邁